

证券代码：688052

证券简称：纳芯微

公告编号：2022-026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6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已于2022年6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会议由陈奇辉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监事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1、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后，监事会认为：

公司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以 2022 年 6 月 21 日为首次授予日，授予价格为 96.00 元/股，向符合条件的 180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 277.0728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议案》

公司上市前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，其中一名被激励对象离职，根据 2022 年 5 月修订后的《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期权方案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员工期权方案》”）的相关规定，该激励对象将所持有的苏州纳芯壹号信息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纳芯壹号”）的全部财产份额（共计 30,000 元）以原始获授价格及对应的利息作价 2.1890 元/每一元出资额转让给纳芯壹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升杨。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升杨受让前述财产份额后，决定以前述受让价格再次分配给其指定的公司 7 名员工进行激励，该等激励对应的授予日为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日，签署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之日起四年内均不得转让财产份额，四年期满后满足《员工期权方案》约定的审核条件后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%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》

为更好地促进公司控股子公司襄阳臻芯传感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襄阳臻芯”）发展，公司将其持有的襄阳臻芯 45%的股权转让给宁波盛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宁波盛橡”），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4072.5 万元，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宁波盛橡持有襄阳臻芯 45%股权，系襄阳臻芯的第一大股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9）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6 月 23 日